

中共乐清市虹桥镇委文件

虹委〔2021〕110号



中共乐清市虹桥镇委员会 关于调整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科室、工作片、村社、有关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班子成员分工。现将调整后的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曾小林：虹桥镇党委书记，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。

二、谢忠辉：虹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，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兼管财政、审计。

三、李捍峰：虹桥镇人大主席，主持镇人大主席团全面工作，牵头“全域美”建设。

四、林海威：虹桥镇党委副书记，协助党委书记工作，负责共同富裕、政工、党群、两新党建、工青妇、考绩、计生、农村、

政务服务、污水零直排建设。联系纪委、组织、宣传、统战等工作。

五、吴可华：虹桥镇党委副书记，协助党委书记工作，负责社会工作、政法、消防、新居民、综治、禁毒、法治、社会稳定、信访、反走私、应急管理、金融风险处置、法制等工作。

六、余伟：虹桥镇党委副书记（挂职），负责镇容镇貌、城镇管理工作、“五乱”治理、数字化改革等工作。

七、陈耀云：虹桥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负责纪律检查、行政监察工作。

八、连建勇：虹桥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，负责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安全生产、政务公开、机关事务、档案、国资、融资、保密、发改、全域美、小城市培育、旧村改造、重点工程建设、城乡建设、国土资源和规划、供水、污水设施建设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行政审批管理、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。分管村镇建设办公室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政务服务办公室、镇城投公司。联系资规所、住建所、水管所。

九、王阿彬：虹桥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，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利、司法、三资管理、个人住房审批、乡村振兴、美丽田园、五水共治、防汛抗旱、河长制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供销、气象等工作。分管农业农村办公室。联系司法所、水利流域站、供销社。

十、解鸿敏：虹桥镇党委委员，负责宣传、精神文明、意识形态、文化、文明城市创建、白龙山森林公园建设等工作。

十一、周萍萍：虹桥镇党委委员，负责统战、华侨事务、台湾事务、民族宗教事务等工作。

十二、林君武：虹桥镇党委委员，负责组织人事、老干部等工作。

十三、胡齐夫：虹桥镇党委委员、人民武装部部长，负责人民武装。

十四、徐 晓：虹桥镇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。

十五、薛光辉：虹桥镇人大副主席，协助人大主席负责做好人大主席团有关工作。

十六、谢建钦：虹桥镇副镇长，负责道路交通、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、灯光亮化等工作。分管港口新城办公室，协助常务副镇长分管村镇建设办公室。

十七、管国伟：虹桥镇副镇长，负责城市管理、综合执法、环卫、垃圾分类、市场监管、交通管理、生态环境、“四边三化”工作、三改一拆、排水设施管理、违法建设执法等工作。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、环境卫生管理所。联系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生态环境管理所、综合执法中队、交警中队、交通执法中队。

十八、倪泽平：虹桥镇副镇长，负责工业、商贸、电力、统计、招商引资、电子智联小镇创建、金融、税务、邮政、通信等工作。分管经济发展办公室。联系税务分局、安监所、供电所、电信支局、邮政分局。

十九、石 娅：虹桥镇副镇长，负责大民生、民政、人力社

保、对口支援、扶贫、移风易俗、老龄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、旅游、脱贫和移民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体育事业、医疗保障、计生、科教、广电等工作。分管社会事务办公室。联系卫生监督所、人力社保所、广播电视台、学区、防保所、二医、卫生院。

中共乐清市虹桥镇委员会

2021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